

#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規定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三年六個月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一年	<p>一、口腔顎面外科醫學養成訓練</p> <p>（一）一般常規作業要領（理學檢查、常規檢驗、住院、急診作業）。</p> <p>（二）生命徵象判讀。</p> <p>（三）常規檢驗結果判讀。</p> <p>（四）各種病歷紀錄寫作。</p> <p>（五）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p> <p>（六）全人醫學教育。</p> <p>（七）與病患家屬溝通技巧。</p> <p>（八）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之訓練。</p> <p>（九）口腔顎面外科門診常見傷病診斷與治療。</p> <p>（十）口腔顎面外科各種設備及器械之使用。</p> <p>二、臨床操作</p> <p>（一）局部麻醉操作。</p> <p>（二）換藥及無菌操作技巧。</p> <p>（三）臨床藥物之使用。</p> <p>（四）牙齒及齒槽骨外傷斷裂之處理。</p> <p>（五）縫合之基本技術。</p> <p>（六）顎顏面區軟組織撕裂傷之處理。</p> <p>（七）各種手術之準備工作</p>	一年	<p>一、二訓練項目評核，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如學習歷程）實施；三、四訓練項目評核標準如附表。</p>	<p>訓練項目三應在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指導下作業。</p>

	<p>及手術後之處理。</p> <p>(八)各種系統性疾病，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血液性疾病、肝腎疾病等，合併口腔顎面外科病人之照護。</p> <p>(九)軟或硬組織活體切片。</p> <p>(十)口腔癌篩檢。</p> <p>三、口腔顎面外科手術</p> <p>(一)一般拔牙及阻生齒手術。</p> <p>(二)贖復前或植牙前手術。</p> <p>(三)頭頸部感染之切開引流與手術處理。</p> <p>(四)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囊腫之手術處理。</p> <p>(五)牙齒再植或移植手術。</p> <p>(六)唾液腺導管檢查。</p> <p>(七)根尖切除手術。</p> <p>(八)上下顎間固定術。</p> <p>四、相關醫學訓練</p> <p>內、外科、急診或加護單位之訓練。</p>			
<p>第二年 至 第三年六個月</p>	<p>一、口腔顎面外科醫學養成訓練</p> <p>(一)各種影像判讀。</p> <p>(二)手術紀錄寫作。</p> <p>(三)病理切片之判讀。</p> <p>(四)咬合板之原理及使用。</p> <p>(五)顛顎關節及顎顏面肌群異常之診斷與治療。</p>	<p>二年六個月</p>	<p>一、二訓練項目之評核，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如學習歷程)實施。</p> <p>三、四訓練項目評核標準如附表。</p>	<p>一、訓練項目三應在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指導下作業。</p> <p>二、第一款第十四</p>

	<p>(六)人工植牙治療計畫之擬定與手術操作。</p> <p>(七)認識口腔癌之化學治療。</p> <p>(八)認識口腔癌之放射治療。</p> <p>(九)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容手術之評估與分析。</p> <p>(十)參與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之協同評估與治療。</p> <p>(十一)對資淺醫師及實習醫師之指導。</p> <p>(十二)臨床或基礎研究。</p> <p>(十三)全人醫學教育。</p> <p>(十四)<u>經台灣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雜誌接受或發表之論文一篇</u> (含病例報告)。</p> <p>二、臨床操作</p> <p>(一)會診病例處理。</p> <p>(二)口腔顎面急症或併發症之處理。</p> <p>(三)正顎手術之模型手術與咬合固定版製作。</p> <p>(四)顫顎關節脫臼整復。</p> <p>(五)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及牙齒。</p> <p>(六)腐骨清除及造碟術。</p> <p>(七)口竇相通之處理。</p> <p>(八)手術去除上顎竇內異物及牙齒。</p> <p>(九)雷射或冷凍治療去除口腔病灶。</p> <p>三、口腔顎面外科手術</p>			<p>目訓練標準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收訓之住院醫師，始有適用。</p>
--	--	--	--	--

(一)顏面骨折、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及延伸性顏面缺損變形之矯正美容手術。

(二)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近部位良性腫瘤之手術處理。

(三)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近部位惡性腫瘤之手術處理，含頸部廓清術。

(四)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近部位之重建手術，含顯微手術。

(五)植牙手術合併鼻竇增高術、自體骨與非自體骨補骨術、引導骨質再生術。

(六)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容手術。

(七)顛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

(八)主唾液腺疾病之手術處理。

(九)唇裂或腭裂手術。

#### 四、相關醫學訓練

(一)內、外科、急診或加護單位之訓練。

(二)參與癌症相關會議或其它科際間共同醫療作業。

備註：三年六個月口腔顎面外科訓練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其他合格之訓練醫院內完成。

附表

三年六個月內需完成之口腔顎面外科及相關之醫學學科訓練標準如下：

科目	訓練項目	訓練標準	備註
壹、口腔顎面外科學	一、阻生齒手術 二、贖復前或植牙前手術 三、頭頸部感染之手術處理 四、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囊腫之手術處理 五、植牙手術 六、顏面骨折及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 七、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良性腫瘤之手術處理 八、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惡性腫瘤之手術處理（含頸部廓清術） 九、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之重建手術 十、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容手術 十一、顱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 十二、主唾液腺疾病之手術處理 十三、牙齒再植或移植手術 十四、唇裂或腭裂手術	所有病例必須是主刀或第一助手，最低病例要求如下：  三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十 五 八 二 一	1.第六項至第十二項為重大指標性手術。 2.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填寫訓練病例之基本資料，並經口腔顎面外科主管簽章後送審。 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應全部照數填表。第十三項、第十四項，可填表供參。 3.第一項至第五項各選一例，第六項至第十四項中擇六個項目各一例，提出相關之病歷影印本或副本及影像紀錄，手術紀錄中應附說明圖。 4.第六項、第八項、第十項訓練標準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收訓之住院醫師，始有適用。
貳、相關之醫學學科	內、外科、急診或加護單位之訓練。	配合臨床訓練需要	合計訓練期間，至少為六個月。

